

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〔2022〕12 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的 通 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引导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、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大先生”，做到“四个相统一”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教学示范、育人模范和师风典范作用，调动广大教师热爱并投身教育教学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》（校政发人〔2017〕4 号，以下简称《评选办法》）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评选范围：学校在岗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二、评选指标

学校 2022 年度评选 1—2 名教学名师，各学院可推荐 1 名候选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5月16日前，个人申请并提交相应支撑材料。

5月25日前，学院组织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报教师工作部·人事处。

6月中旬前，教师工作部·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人选，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6月底前，学校研究决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组织动员工作。各学院要以评选为契机，组织广大教师学习《评选办法》，通过学习做到明方向、找差距、促实效。积极动员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选。

（二）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。各学院要充分利用教学名师、名师工作室等资源，加强教学建设，持续推进教学改革和研究，促进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。教学名师要主动担当作为，做好教学指导和经验推广工作，带头做好各项教育教学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710-3590255, 地点：行政楼 216 室，联系人：焦树国。

附件：1.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

2.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名师申请表

教师工作部·人事处

2022年5月4日

